

山西省司法厅文件

晋司发〔2024〕9号

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 行动的实施方案

各市司法局，厅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根据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公室《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75号，以下简称“1+N”行动）部署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

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，以“1+N”行动为抓手，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质效，强化激励保障，形成整体合力，助力为全面依法治省夯实基层基础。

（二）主要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“1+N”行动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服务群众、造福群众作为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；坚持注重实效，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在全省基本实现以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体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，现有登记在册10万名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基础上，着重扩面提质增效，通过两年努力，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培训更加常态化，法治素养明显提升，作用发挥更加明显，激励保障更加有力，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夯实“1+N”工作基础

严格按照《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进一步落实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制度，统筹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

工作者等专业法律服务资源，配齐配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，并做好动态管理相关工作，为开展“1+N”行动夯实基础。

（二）建立“1+N”结对台账

以县域为单位，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村（居）法律顾问配备和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的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确定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与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委员身份的“法律明白人”结对子的具体模式，建立“1+N”结对台账。一般以本地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结对主体，必要时，市司法局可统筹全市资源，对口帮扶结对困难或发展任务重的地区跨县域使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，作为补充力量参与当地“1+N”行动。

（三）完善“1+N”运行机制

畅通结对双方面对面工作渠道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熟悉辖区公共事务、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，更好为基层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。把司法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、室）等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律师定期坐班的场所打造成“1+N”密切协作、工作有机衔接的平台，双方定期交流信息、研究推进工作。

（四）推出“1+N”具体举措

1.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“1+N”行动始终，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忠实实践者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、深

入群众，转化为基层依法治理的生动实践。

2.加强业务培训交流。将指导、培训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法治实践工作纳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职责范围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每年组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对辖区内所有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在定期驻村“问诊”期间，针对当地乡村发展的特定法治需求，面向“法律明白人”提供精准法律指导，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.共同促进依法治理。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参与起草、审查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，参与经济项目谈判、签订重要合同，进行有关决策法律论证等工作过程中，积极吸收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，从源头上提升基层组织依法办事水平。建立简单法律事务找“法律明白人”、复杂涉法事务找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配合联动机制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立足预防，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共同引导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（五）评估“1+N”工作成效

将“1+N”行动纳入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验收评估指标，作为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评优评先重要依据。各市司法局动态跟进各县域“1+N”行动执行情况，认真总结行动取得的成果，把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长效机制，抓好推广应用。省司法厅对各市执行情况进行全面验收，

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成功做法，在“12·4”宪法宣传周集中推广宣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把“1+N”行动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举措，充分发挥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着力整合各类基层法律服务资源，将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与“法律明白人”各项工作系统谋划、协同推进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及时解决工作衔接、推进中遇到的问题。健全激励机制，探索采取多种途径鼓励先进，提升工作积极性，选树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完善保障机制。统筹协调工作经费和物质保障，积极推动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印发《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晋财综〔2023〕43号），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，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履职提供必要经费保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